



Novoland
Book of Turbulence

商博良

江南
著



Novoland
Book of Turbulence

商博良

江南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九州飘零书:商博良/江南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8

ISBN 978-7-02-014451-8

I. ①九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85097号

责任编辑 赵 萍 涂俊杰

装帧设计 李思安

责任校对 杨益民

责任印制 苏文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181千字

开 本 890毫米×1290毫米 1/32

印 张 7.25 插图2

印 数 1—80000

版 次 2018年10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4451-8

定 价 43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【壹】

“商博良？”女人愣了一下，立刻回复了满是媚意春情的笑容，“我们这里来来往往都是客人，风尘女子，恩客薄情，都是叫张公子李公子，有几个告诉我们真名哟？客人，你还真有意思，到楼子里来，不搂姑娘，却问个男人的名字。”

女人往我的身上靠了过来，用丰腴松软的胸脯磨蹭着我的胳膊，拈起桌上的一枚葡萄放在我嘴边。我凝视着她指尖的豆蔻，艳得薄脆，像是随时都会剥落的旧漆皮。

女人已经老了，眼角满是细密的鱼尾纹，一袭透明的绛纱裹着她依然窈窕的身段，不过粉扑得再厚，脸上却不是年轻女子的光泽了。

年轻时候，想必是个绝美的女人吧？不过都是过去的事了。

“你应该听过这个名字的，”我用一种清晰得异样的声音说，“不过对他的样子你应该记得更清楚。他年纪不算很大，总是带着一柄黑鞘的刀，足有五尺长，身边还有一个瓶子，是青玉色的。”

涂着豆蔻的指尖猛地颤了一下，指甲刺破了葡萄皮，汁水染上去，像是一滴红透的血。

“六年前，你在云州见过他的。那个地方，叫紫血峒。”

我清楚地感到女人的身体渐渐地冷了下去，微微地颤抖起来。我看着她眼睛，隐隐约约有一层灰色泛起在其中，像是传说中云州雨林的瘴气。

我握住她的手，微微用力，将一杯酒递给她：“喝一杯酒，不要怕。”

我找你只是为了知道他的一些事，我可以算是他的朋友。一个人走了那么长的路，真不容易啊，故乡的人都很想他……”我沉默了一会儿，笑笑，“不过也许他并不想故乡的人。”

女人捧着那只酒杯，瑟瑟地发抖，我想那是因为恐惧。她的脸在微微地痉挛，胭脂水粉包裹起来的伪装在慢慢剥落，记忆的闸门忽然洞开，其中绝不仅仅是欢愉。

“我知道他不是一般人，”许久，女人声音颤抖着说，“我也想过，总有一天，有人会来找他的，他那样一个人……”

她用手按了按鬓边蝉翼般的乌发：“这些事，说了也没什么……”

她忽然止住，一言不发地看着我。我点了点头：“我以朋友的身份而来，不会有不相关的人知道这些事，我只是要带着他的故事回到故乡，我是一个写书的人。”

女人将满满一杯酒饮下：“那是十二年前了，云州的雨季……”

[贰]

雨，已经下了半个月，天像是漏了。

高大的乔木在半空中支起墨色的阴云，阴云外更是低压压的天空。雨滴噼里啪啦打在树叶上、附近的小池塘上，乱得让人心烦。偶尔传来啾啾的鸟叫，循声看过去，会有一只全身翠绿的鸟儿展开双翅，悄无声息地掠进林间的黑暗。

天地间唯一的光亮是那堆篝火，马帮的小伙子在篝火边拨弄着他的七弦琴。这样的天气，弦总是湿透的，弹起来嘣嘣作响，倒像是敲着一块中空的朽木。

小伙子弹的是云州的调子，荒凉幽寒，丝丝缕缕的颤音。离得很远，一个年轻人坐在雨篷下，抱着膝盖静静地听，雨篷上的水滴打在他的睫毛上，他微微闭上眼睛，久久也不睁开。

“来一口？”有人在一旁把烟锅递过去给他。

年轻人睁开眼，看见那张焦黄的老脸。他认得那是马帮的帮副祁烈，一个宛州的行商。

年轻人笑着摇摇头：“谢谢。”

“走云荒，不靠这口顶着，没准将来有湿病。”祁烈也不再劝，自己盘腿坐在了年轻人的身边。

祁烈是老马帮了，从宛州到云州，这条道上跑了十多年。传说神帝统天下，划定了九州疆域，不过罕有哪个帝朝可以把官府设到西陆来。西陆云雷二州，在东陆人眼里就是瘴气弥漫毒虫横行的化外之地，除了

几个半人半妖的巫民，没人敢踏进这片土地。但是穷山恶水却出奇珍，云州产一种辟毒的珠子，褐黄的不起眼，可是中堂供上一颗，全家都不受蛇虫骚扰，号称“龙胆”。又有一种细绳一般长不足半尺的金色小蛇，和珠宝玉器封在匣子里，几十年都不死，可是若有小贼手上不敷药就打开盒子，就定被蛇咬，活不过半日，号称“金鳞”。龙胆金鳞，在宛州市面上都是价格不菲的异宝，也引得一些不要命的人深入云州，带着宛州的丝绸和铁器去换，一来一回，往往获利百倍也不止。渐渐地，在这条道上行走被称作“走云荒”，敢走云荒的马帮不多，祁烈在这条道上，还算有点名气。

祁烈对年轻人有些好奇。他们是半道遭遇的，那时这个年轻人带着一匹黑马，独自在深及膝盖的泥泞中跋涉，马鞍上除了简单的行李，就只有一柄黑鞘的长刀。走云荒那么些年，祁烈还是第一次看见有人不要命地独闯这片森林。出奇的是遇见他们这么大的马帮，年轻人也没有求救的意思，当祁烈喊他的时候，他在远处回头，露出一嘴干净漂亮的牙齿笑了笑，就要继续前进。而祁烈清楚地知道年轻人正走的是条死路，只要他再往下走五里路，泥泞就会陷到他胸口，到时候神仙也救不得他。早年 and 祁烈走云荒的几个伙计就有人死在那里，祁烈眼睁睁看着人马一起沉下去，最后的结果就是烂成白骨沉在泥潭底下，永世都不得再见阳光。

走云荒的人，有个不成文的规矩是不带生客。能穿过这片森林去巫民镇子的路就是马帮赚钱的黄金道，带上生客，就好比把道路教给别人，以后自己吃饭的本钱就没了。不过那天祁烈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叫住了年轻人，答应带他一程，直到过了这片林子。

说不上原因，大概他是喜欢年轻人的笑容。他笑起来，周围仿佛一亮，有一缕阳光闪过的感觉。

“看你像是有钱人家的公子，跑到这深山野岭里来，不怕受委屈了？”祁烈在年轻人身边坐下，在怀里摸索着火镰火绒。

“我像有钱人家的公子？”年轻人微微一怔，笑了起来。

“有钱人家的公子，我见过的，城府深，不露底，平时最好说话，但是问他有多少钱，就是笑，屁也不放一个，”祁烈擦着火镰，点燃了烟草，又瞅了年轻人一眼，“对！就是你这个德行。”

年轻人依然只是无声地笑。祁烈打量着他的脸，发现他或许已经不那么年轻了。一张脸被阳光晒成淡淡的赤铜色，有些风霜留下的痕迹，只那笑容，还是明净得像个不曾长大的孩子。

“对了，一直想问，怎么这两天我们就没遇见别的马帮，这条路真是荒僻得很。”年轻人说。

“云州，以前叫云荒，就是个蛮荒的地界。鬼看门，死域城，跑这条道，是送命的买卖，不是家里欠着钱，谁来？”祁烈嘬了一口烟袋，让那口带着辣味的烟气在肺里滚了几滚，一个青色的烟圈这才幽幽地喷了出去。连着那么久没有晴过，衣裳始终都带着湿气，肺里也像是积着水，呼吸起来益发沉重，要借这口辛辣的烟气烫一烫才舒服。

“你家里欠了很多钱？”

祁烈嘿嘿一笑，露出两个被烟熏黄的门牙，颇有点猥琐：“嘿嘿，就是好玩一手，输得狠了。要说两年前，我还有几万金铢的家底，现在每月不还上七八十个金铢，就要被告到官府里面去了。英雄末路，英雄末路喽。”

他说的是赌，帝朝的《大律》是禁赌的，但是宛州虽有都护府却不受帝都的节制，大街上公然设有赌坊。有的人一注千金，一夜之间暴富暴贫，是名副其实的“销金窟”。

“七八十个，倒也不算很多……”年轻人忽然煞住了话头，他注意到祁烈的眼睛滴溜溜地转，上下打量着他，尤其是在腰间的皮囊上多停了一会儿。

“我是没那么多钱的，”年轻人急忙笑着摆了摆手，而后岔开了话头，“你刚才说什么‘鬼看门，死域城’？”

“早说你是有钱人家的公子了，都别掖着了，我现在是穷，当初也阔过，都是正经的汉子，还能抢你？”祁烈讪讪地笑，又深吸了一口旱烟，静了一会儿，仰头对天喷了出去。

这口烟袅袅地散去，祁烈那张猥琐的笑脸忽然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，是微微令人心悸的思索模样：“你猜我今年多少岁？”

年轻人微微犹豫了一下，打量着祁烈那张瘦脸，仿佛有一把薄刀把那些皱纹深深地刻在他脸上。

“五十？”

“过两个月满三十，”祁烈磕了磕烟袋，吐掉嘴里一口发黄的黏痰，“云荒这边的瘴气，折人寿的。走了那么多年，没给毒虫蝎子弄死已经是万幸。你不要小看这片林子，若不是遇上我们，你早就死了，这片林子里面能杀你的玩意儿，不下一千种，若是中蛊，更是生不如死。”

“蛊？”

“是蛊，没听说过吧？”祁烈咧了咧嘴，“巫民的东西。蛊，是怨虫，其实就是虫子，但是是死虫，说不清，不过沾着一点的，就是生不如死。”

年轻人摇摇头：“听不明白。”

“巫民的东西，哪那么好懂？不过我倒是知道一点，最简单的蛊，就是拿一只坛子，把狼蝎、虎斑蜈蚣、青蛇、花衣蜘蛛和火蟾五种东西封进去，取每年阳光最烈的那一日埋在土里。这五种毒物没有食物，只能自己互相残杀，等到第二年启出坛子，就只剩最猛的那一只，剩下的都被它吃了。这最后一个毒物用太阳晒干，磨成粉，再下了咒，就是五毒蛊。下在人身上，那人就逃不出巫民的控制。”

“那不是下毒么？”

“中毒，不过是一死，中了蛊，可就没那么轻松了，”祁烈吧嗒吧嗒抽着烟袋，“蛊是怨虫，在地下埋了一年，咬死剩下的所有毒虫才活下来的东西，毒虫自己也怨。否则你想，就算把其他东西都吃了，它怎么又能活一年？还不是忍着要咬人报仇？其实从地里起出来的时候，剩下那

只毒虫已经是半死半活的了，就是那股怨气撑着它。这种虫，磨碎成粉都死不了，吃下去，那些虫粉在人肚子里都是活的，游到浑身的血里。”

“都磨碎了，哪还会活着？”

“不信了是吧？”祁烈瞟了他一眼，“这里可是云州，别的地方不可能的事，这里都可能。你连蛊都不信，尸鬼的事情更没听说过吧？”

“老祁，不要瞎扯，”一个沙哑的声音在远处响起，带着静静的威压，“跑这条道的你也算个老人，嘴上把不住风，就知道吓兄弟们。”

年轻人抬起头，看见篝火那边一条精悍的汉子正把冷冷的目光投过来。那是马帮的大头目彭黎。从那张黝黑的脸上看不出他的年纪，不过彪悍的身材和满手的刀茧却隐隐诉说着他不凡的阅历。彭黎以一根青布带勒在腰间，束住身上的牛皮软甲，腰带上挂了一柄形状诡异的刀。篝火照得他一张脸阴晴不定，刮光了络腮胡子的下巴上泛着一层森森然的青光。

“都是道上的闲话，说说怕什么，敢来云荒的，兄弟们有这个胆子，”祁烈陪着笑点头，而后转去问那边弹琴的小伙子，“是不是，小黑？”

祁烈有些怕彭黎，谁都看得出来。奇怪的是彭黎却是第一次走云荒的，为此他才雇了祁烈这张活地图。彭黎在行商这行里很有名，可是他以前是做什么买卖的，却没几个人说得清楚。

小黑嘿嘿笑笑，没心思掺和进去讨不是。琴声止息，一时间雨声越发地明显，哗哗哗哗的，仿佛永无止境。

“早点睡，明天夜里要到黑泽，还有三十多里路，”彭黎低低地说了一声，上去给篝火添了几块柴，湿润的木柴在火堆里噼里啪啦地爆响，一丛丛火星腾了起来。出门在外这是常识，夜里篝火不熄，虫蛇也就不敢逼近。

祁烈和年轻人共用一顶雨篷，两个人摸摸索索地躺下。祁烈憋了一口烟，这才恋恋不舍地吐了出去。身旁的年轻人静悄悄地，似乎他脑袋一落到枕头上，就睡着了。祁烈益发地喜欢起这个年轻人来，他身上

烟味最重，很少有人对此不露半点反感。

“说到底，你到底为什么来云州啊？”祁烈低声问。

年轻人静了一会儿，转过头来，祁烈微微愣了一下，发现他根本不曾睡着，那双眼睛很亮，却不逼人，像是水中的月光。

“听说一直往北，就会到海边，最北的地方是一个叫云号山的陆角，一直伸到海里，天晴的时候往北看会看见殇州的海岸。”

“这个倒是，天涯海角嘛，云号山就是海角了，不过能不能看见殇州我可不知道，那个鬼地方要穿过毒龙沼才能到。什么毒龙沼，有个屁的龙，蛇倒是有无数，除了本地人，没人过得去。你想去那儿？”

年轻人认真地点了点头：“我记得温梦城写过一首诗，说‘此心今已寄云峤，来世相约海角头’，世人都说，海角就在云号山，我想去看看。”

祁烈一啼：“都是文人瞎扯，那个什么温梦城自己去过云号山么？都是编来骗骗小女人的，没谁真的能到。你去了海角，还要去天涯么？宁州幻城崖，更是要命的地方。”

“宁州幻城崖，”年轻人轻轻地笑，“真的是个很美的地方，你若不是真的去过，不会明白的，即使死前可以看一眼，都可以瞑目了。”

祁烈瞪大眼睛狠狠地打量了他两眼：“你还真的去过？”

“去过，”年轻人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，“所以我就剩一个愿望，就是去海角看看……”

“还没问你叫什么呢。”

“商博良。”

整个营地在黑夜中沉寂起来。远处的树上，手腕粗的巨蟒静若雕塑般窥伺了片刻，悄无声息地滑走。远处好像是有什么动物跑过灌木丛，惊起睡着的鸟儿，在半空中盘旋不息。

“嘿哟嘿，走山蹠海光脚板嘞，遇山踩个山窟窿嘞，遇水就当洗泥脚嘞，撞到天顶不回头嘞！嘿哟嘿！”小黑嘹亮的歌声响彻云霄。

马帮中的每个人都面带喜气。本以为这场大雨要下透整个雨季了，谁知道昨夜入睡时还是浓云满天，今天一早起来就看见万道阳光金线般的从云缝中透下来。

天晴是个好兆头，走得不会太辛苦，更不容易迷路。过了这片林子就到了黑泽，黑泽上唯一的村落是黑水铺，是虎山峒的村子，云荒路上的第一站。宛州的行商喜欢和黑水铺的巫民打交道，因为黑水铺算是深入云荒的必经之路，巫民见外人见得多了，也就开化一些，颇有几个会说东陆官话的人。

这支马帮可谓不小，八十多匹骡马，其中有四十驮是货物，剩下四十驮扛着食水药物和防身的家伙。浩浩荡荡的队伍足长半里，祁烈口里叼着牛骨哨在最前面指路，彭黎骑着一匹健马拖在最后，也叼着一枚牛骨哨。帮主和帮副就靠着牛骨哨尖厉的嘘嘘声彼此联系，收拢整个队伍。在这样的密林中，隔着几步就看不见人，只有一丛一丛的大蕨叶和灌木，哪个方向看起来都是一片绿茫茫的。

祁烈吊儿郎当地斜跨在一匹大公骡上，几个身强力壮的兄弟按着他的指点，拿砍山刀把几处灌木斩开，本来渺无人迹的雨林竟然现出了一条旅人踩出来的小道。祁烈得意洋洋，嘴里哼哼唧唧地唱着不知名的小调，两道稀疏的八字眉都快飞上天去了。

咔嚓一声裂响，小黑砍下了一片巨大的蕨树叶子。叶子上面新鲜的雨水劈头盖脸地洒下来，都淋在商博良的头上。商博良微微笑着没有闪避，抬头看着那阵水雾在半空里留下的一道虹，放开胸怀长长地吸了一口气。

“是个好地方啊，”商博良带着自己的黑马跑到祁烈身边和他并肩而行，“怎么你说起来那么阴森？”

“看人看心莫看皮，这个道理不懂么？”祁烈摇晃着脑袋，“到黑水铺这段，还只是云州的皮，再往里面走才是九死一生的勾当。”

“到这鬼地方还不算九死一生？”开道的伙计中，一个绰号石头的扭头问了一句。

“黑水铺那是歇个脚，真的想搞上好的货色，还是得往林子深里走，”祁烈喷云吐雾，扯开了腮帮子神侃，“我们走云荒的喜欢讲，毒蛇口里夺金珠，越是凶险的地方，越有赚钱的机会。好山好水有女人的地方，早就给人挤满了，就算有赚钱的机会，还轮得到我们？可是那越邪越险，别人不敢去的地方，嘿嘿，就是我们发财的宝地了。”

“那什么地方才算是云荒的深处呢？”商博良好奇地问。

祁烈斜眼瞟了商博良一眼，看见他一双清亮亮的眼睛，仿佛学生求教于师长一样，干净得没有半分瑕疵。

“也罢，遇见我，算是有这个缘分，就给你说说云荒这里的事儿，将来赚到了大钱，可记得分我一份。”祁烈一撇嘴吐出一个烟圈，等着在前开路的一帮小伙子都凑到他身边来。

祁烈确实好吹牛，不过他嘴里的事情也并非完全捕风捉影。小伙子们喜欢听他说云州的事情，一是有趣，二是有朝一日自己能走云荒了，祁烈说的话没准用得上。

“云荒巫民，一共分四个峒，虎山峒、蛇王峒、黑麻峒、紫血峒。巫民叫峒，跟我们叫部落差不多，北陆的蛮人不是七个部么？巫民管部落就叫峒。黑水铺是虎山峒的，从阴虎山往南，都是虎山峒的势力。大大小

小十几个村子镇子，加起来有不到一万人吧。阳虎山和阴虎山之间，就是蛇王峒的地方了，要买金鳞，就要找蛇王峒，那里养蛇的巫民，满屋子都是蛇，我年轻时候不知道这一节，在蛇王峒的一个镇子上过了个夏天，有个巫民的小女人喜欢上了我……”

周围一阵哄笑。

“笑什么？”祁烈一瞪眼，“我年轻那会儿，俊俏是出了名的。你们这帮孙子都给比下去了，现在是不成了。巫民的女人你们没碰过，傻笑个屁，那叫一个媚，水嫩水嫩的，楼子里的姑娘比不上她们。”

“既然这么好，老祁你何不干脆留在那里当了女婿，我们如今走云荒还怕什么，这方圆百里可就是老祁的地盘了，是不是？”一个叫老铁的伙计放声大笑，透着嘲弄的意思。

老铁是当初和祁烈走云荒的老伙计，不顾忌他这个帮副的威严，不过其他小伙计也没几个真的怕祁烈。除了彭黎的手下，马帮里剩下的都是祁烈找来的，就算不是当年一起出生入死的，也是朋友介绍的。小伙子们对于他的底细，知道得一个比一个清楚。

“老铁别吵，”小黑倒是喜欢祁烈的故事，“听老祁说，后来咋样？”

“能咋样，不就睡了么？”祁烈哑巴哑巴嘴，似乎还在怀念那个小巫女身上的香味，“不过蛇王峒那地方真是热，夏天热得人恨不得把皮都扒喽。我就说我要走，那个小女人缠我，说有办法叫我不热。你们猜是个什么办法？”

小伙子们都摇头。云州地方终年不下雪，也不可能建什么冰窖，要想夏天不热，确实千难万难。

“蛇！那小女人不知道从屋里哪个角落，随手就召出条有我腰那么粗的大蛇，说是蛇身上冷，夏天抱着蛇睡，保证凉快。那时候吓得我就想跑，那个女人还说没事，自己赤条条跑上去抱着那条蛇，让蛇缠着她，说是那蛇听话，绝不吃人。”祁烈使劲摇头，似乎还有些后怕的样子，“我更不敢待了，跟着马帮就跑回来了。还好那个小女人倒对我有点意思，

不但没下蛊，还送了我十条金鳞，我那点家当，都是那一笔买卖攒下来的。”

说到这里他又欷歔一番：“都十多年了，不知道那小女人现在怎么样，有时候，还怪想她的。”

嘭的一声，惊断了祁烈的怅惘。仅从声音就能分辨出那是一根极劲的弓弦崩响了一下，短促清厉，带着一股切开空气的锐劲。马帮的伙计们都是手底下有些功夫的，甚至有些混过行伍。一伙人想也不想就矮身下去，而祁烈手脚尤其麻利，一个狗啃泥的动作扑下大公骡，结结实实地趴在泥地里，半个人都陷了进去。

只有商博良未动，他身形微微凝滞，手悄无声息地按住了马鞍上的黑刀。那是一枚响箭，带着尖厉的啸声从背后袭来，差着不过两三尺从商博良旁边掠过，击穿了一张巨大的蕨叶，仿佛击中了树干什么的，噗的一声，木木的。巨大的蕨树震动着，蓄在叶子上的水都洒落下来，仿佛又是一场大雨。

听到弦响的瞬间，蕨叶已经被洞穿。射箭的人是此道的好手，箭比声音更快。商博良回过头，看见背后十几丈，一个双目如鹰的马帮伙计从马背上跳了下来，手里提着一张碧沉沉的硬弓。他竟然是站在自己的马背上发箭的，取了至高的一点。

“找死啊！”祁烈猛地跳了起来，“想杀人么？”

那是彭黎手下的一个伙计，名叫苏青。马帮有四十三个人，其中倒有一半是彭黎自己带的伙计，苏青只是其中之一，整日阴沉沉地提着张硬弓，手指不停地拨弄箭囊中的箭翎。彭黎在行商的道上似乎算得一霸，他自己的伙计都是家奴一般，只听他的调遣，祁烈这个帮副在那帮伙计的眼里有若无物。即使宿营的时候，彭黎自己带的伙计也很少和别的伙计杂睡，而是围成一个小小的圈子，把彭黎圈在里面。其他的伙计早就看不惯，觉得彭黎那帮伙计是仗着主子势力，有些狗眼看人的嫌疑。

苏青一张脸冷得像是挂着冰，并未理睬祁烈，缓缓地将另一枚羽箭扣上了弓弦。

“你他妈的！”祁烈火了。

小黑有几分机灵，从苏青的神情中看出了些异样。他挥舞手中的开山刀，斩下了遮挡视线的那片蕨叶。巨大的蕨叶落下，就像半间屋子的屋顶坍塌了一般。

“蛇！”老铁惊呼了一声。

面前的一小片开阔地中，有一株盘根错节的老树，气根盘盘曲曲地垂落到地面，果然像是挂在树上的蛇蜕。

“那是树枝，眼睛擦亮点，别瞎嚷嚷！”祁烈呵斥道。

“那里，那里！”老铁还是惊慌。

伙计们再看过去的时候，才猛地一寒。他们这才看见了蛇，几乎和老树融为一体的蛇。方才他们没觉察出来，只因为没人想到竟是这样大的蛇，把它看作了一条隆起的树脊。祁烈手里的烟袋啪地落在地下。

苏青的那一箭洞穿了蕨叶之后，又穿透了蛇颈，将它狠狠地钉在老树上。那蛇大半条身子都拖在树上，可是光垂下来的一段就超过一个人的长度，黄底黑纹，扁平的三角头上有着一双诡异的金黄色眼睛，一条猩红的芯子软绵绵地从嘴里垂下。距离着一丈多，隐约能闻见那股冰凉的腥气。

“真有这么大的蛇……”老铁战战兢兢的。祁烈说起在蛇王峒看见的大蛇时，伙计们还只是一笑了之，谁知转眼间就看见了真正的大蟒，那巨大的嘴裂，若是完全张开，吞个人都不是难事。

祁烈终究是云荒上的老行商，见的比旁人多。此时看见大蛇已经是被苏青钉死了要害，胆子也壮了起来，上前上上下下打量了一下，嘴里嘀咕：“是个好蛇胆，不过长虫横路……”

他猛地咳出一口痰吐在那蛇的头上：“晦气！”

强烈的腥风扑面而来，祁烈闻着那气味，几乎要晕死过去。他忽然看见巨大的蛇嘴在他面前张开，那条已经僵死的蟒蛇猛地一挣，将苏青入木三寸有余的箭拔了出来，舒展开半条身子，一口咬住了祁烈的脖子！

谁都不曾想到这条蛇竟然还能活转过来。祁烈尚不曾防备，更不必说那些年轻伙计，众人惊叫着一起退后。只剩下祁烈在那棵老树下被蛇叼住了脖子，退不得，也喊不出，拼命中一把攥住了蟒蛇的芯子，不顾一切地扯着。

“闪开！”有人在后面喊了一声。

随着一声清锐的刀鸣，一个人影自人群中疾闪出去。他进得太快，无人看清他如何挥刀，又如何劈斩的。众人眼里只有一泼鲜红忽然炸开，仿佛是墨绿的林中开了一朵大得惊人的红花，鲜红中还有一道湛然的铁光。

祁烈仰身倒了下去，还带着那个水盆大的蛇头。老树上无头的蛇身狂烈地扭曲着，颈子里的血哗哗地涌了出去，喷得满地都是。直到血几乎都喷尽了，那蛇的半条身子才无力地垂下，断颈中挂着黏黏的血涎，地下的血已经积了小小的一汪。

商博良提着他那柄黑鞘的刀，静静地站在一旁。出鞘的刀并无什么耀眼的寒光，反而有些灰蒙蒙的，可是不知为何，伙计们看着那柄沾着蛇血的刀时，都微微地有些惊惧。那刀的弧线显得妖异，带着一股摄人心魄的森然气度。

小黑和几个伙计一起把祁烈脖子上那个蛇头扳开，狠狠地摔在血污中。商博良一转手擦尽了刀上的血将刀还鞘，走到了祁烈身边。

祁烈满脸鲜血，显得狰狞可怖，不过只是狠狠地咳嗽几声，竟然把呼吸给接上了：“阴沟翻船……差那么点儿就死在这儿了……真亏得你那把刀，不枉我救你一遭。”

蟒蛇的牙齿是反钩的，咬人素来不行，一般都是缠死了猎物之后，